

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段考通知

學生版

一、命題範圍

科目 \ 範圍	七年級	八年級
國文	L8-11	L9-12
英語	Unit 7~Review 3	Unit 7~Review 3
數學	4-1 ~ 5-2	3-4 ~ 4-3
自然	4-5 ~ 6-3	CH5-6
地理	L5-L6	L5-L6
歷史	L5-L6	L5-L6
公民	L5-L6	L5-L6

二、考程分配

日期	時間	節次	七年級	八年級
6 月 28 日(四)	08：25-09：10	一	自習	自習
	09：20-10：05	二	英語(含聽力測驗)	數學
	10：15-11：00	三	自習	自習
	11：10-11：55	四	國文	理化
	13：10-13：55	五	自習	自習
	14：05-14：50	六	社會	國文
	15：00-15：50	七	自習	自習
6 月 29 日(五)	08：25-09：10	一	自習	自習
	09：20-10：05	二	數學	英語(含聽力測驗)
	10：15-11：00	三	自習	自習
	11：10-11：55	四	生物	社會
	13：10-13：55	五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
	14：05-14：50	六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
	15：05-15：50	七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學藝股長請於黑板上註明：「考試科目及時間」、「應到人數」、「實到人數」、「缺考座號」。
國文 01、英文 02、數學 03、生物 15、理化 25、社會 27
2. 試題卷及答案卷(卡)務必寫上班級、姓名、座號、並且遵守考場規則，考試期間任何舞弊行為，均依校規記過處分。
3. 考試期間請將書包整齊置放於教室前後，抽屜是否朝前，由導師統一規定。
4. 凡重大考試(領域考試、段考、模考等)應以會考規則「考試結束鐘（鈴）響起，監試委員宣布本節考試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…」為標準。
5. 英語聽力測驗於該節鐘響後 10 分鐘，由全校無聲廣播系統統一播放。
6. 請同學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(答案卡劃卡)及黑色墨水的筆(數學非選擇題、作文)應試。各科考試，請用試卷正、反面周圍空白處計算，嚴禁自行攜帶計算紙。
7. 桌墊下所有紙張、物品必須清空；考試用具自行準備，考試期間嚴禁共用、借用。
8. 繳回試卷及答案卷(卡)經監考老師清點無誤後，才得離開教室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教務處教學組6/20/2018

請導師協助宣布並公告